

酒后多次从8楼扔酒瓶，砸坏两辆车

男子因高空抛物获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晓阳

本报讯 酒后为“图省事”，居住在8楼的男子多次将酒瓶从窗户扔下，砸坏小区两辆车……最终，男子因犯高空抛物罪获刑。

2021年12月29日中午，陈先生发现自己停在虹口某小区靠近某栋居民楼停车位的车子前挡风玻璃被砸碎，而引擎盖和前挡风玻璃间的缝隙处散落着数枚深蓝色玻璃酒瓶碎片。几天后，2022年1月8日早上，沈女士也发现自己停在同一车位的车子天窗被砸碎，车顶同样有一些深蓝色酒瓶碎片……显然，酒瓶是被人从楼上扔下来的。陈先生和沈女士先后报警，警方发现两次被抛的酒瓶相同。然而查看小区监控却发现，该栋楼正面处于监控盲区，只能从侧面看到，12月28日、1月7日晚上几乎同一时间段酒瓶从楼上掉落下来砸到车辆，却无法看到究竟是哪户人家扔的玻璃瓶。

民警将切入点关注到抛的“物”上，两次抛物均是洋河系某蓝色白酒瓶。经摸排小区周边商店，发现小区门口一家便利店曾有一人多次购买该白酒。1月10日，此人再次来到便利店购买该白酒，得知消息后，民警迅速调出监控，锁定嫌疑人身份，正是居住在该小区涉事楼栋8楼的居民张某。而就在两天前，面对民警的上门询问，张某却一口否认自己向楼下扔过东西。民警再次敲响张某的房门，张

某却并不承认是自己购买的白酒，并称自己“滴酒不沾”。民警向张某出示了监控视频，并在张某家中搜出其当天购买的和砸坏车辆同款的白酒，张某才终于承认所有酒瓶均是自己所抛。

张某到案后交代，12月28日晚上、1月7日晚上，正是他抛下的白酒瓶，导致陈先生和沈女士的车辆受损。同时他又交代，从2021年开始，因为父亲去世压力比较大，他养成了睡前喝酒的习惯，而喝完酒就会因懒得下楼扔垃圾而将酒瓶“顺手”从窗户扔到楼下，甚至自己也不记得已经扔过几次酒瓶。经查，张某高空抛酒瓶砸坏两辆车，分别造成物损6473元和3267元。

审理本案后，虹口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张某从建筑物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之规定，应当以高空抛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考虑到张某已进行民事赔偿，法院审理后以高空抛物罪判处张某拘役5个月，缓刑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审理案件中检察官发现，张某所在小区居委曾因屡次发现有人高空抛物而在小区内张贴警示，而张某看到后依然置若罔闻，还觉得此事“和自己无关”，法律意识极其淡薄。而经过释法说理，张某最终意识到高空抛物的危害性，自愿认罪认罚并积极赔偿陈先生、沈女士的经济损失。

借给“国安”男友200多万 对方只还了2500元

男子因诈骗罪被判刑12年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潘颖

本报讯 “我跟他生活不下去了，他还了我2500元，除此之外就没有了。”借给在国安工作的“爱人”于某200余万后，小嘉的生活已穷困潦倒到没钱吃饭的地步。即便如此，于某也只是发了个红包就草草了事。小嘉没想到的是，男友所谓的国安工作也是虚构的。近日，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3万元。

2020年年初，小嘉通过抖音结识了自称做玉石生意的于某，随后便在微信上保持着联系，在一件件生活小事的交流中，小嘉逐渐对于某心生爱慕，于某也许诺可以考虑与小嘉发展成恋人关系。

2020年1月，小嘉给于某发了个红包，这之后，于某便开始频频以给员工发工资、工艺品生意周转、看病等理由向小嘉借钱。因为之前于某曾给小嘉出示过玉石店相关证件，小嘉也曾飞去于某所在城

市，并去玉石店找过于某，因此小嘉对于某的说辞也没有产生过怀疑。

2020年12月，于某借钱的理由又升级了。他“坦白”说自己是“国安”工作人员，要经常去国外执行任务，因为要进行保密工作，所以无法提供证据，对此小嘉表示理解。不忍“男友”在外受苦，所以于某当以需要活动经费、出国往返机票、发生交通事故等理由借钱时，小嘉都有求必应。但小嘉也只是个普通打工仔，在被于某掏空了积蓄后，她选择了网贷，但这还是远远不够，小嘉只好以需要还债或者投资做生意为借口向亲友借钱。因借款数额过大以及听说小嘉又在找别人借钱，小嘉哥哥追问借钱的实情，了解了前因后果后，他认为“国安”身份的说辞听起来十分可疑，建议小嘉立刻报警。

之前小嘉相信于某作为自己的恋人，是绝不会欺骗自己的，但经过哥哥的分析，小嘉终于有所醒悟。交往一年多，小嘉已经借出了200多万，但于某只还过2500元，

最近小嘉跟于某说自己已经吃不上饭时，于某也只是淡淡的发来一个100元的红包。再回头看看两人的聊天记录，小嘉对于某嘘寒问暖，而于某除了卖惨借钱，基本就没有什么感情方面的回应了。每次于某在国外执行任务时，还常常以工作中不方便为借口失联。想到这里，心寒的小嘉终于选择了报警。

2021年10月，于某被抓获归案。经调查，于某虽然确实开有一家玉石店，但却亏损严重，除了一些归还在外欠款的理由是真实的，他的“国安”身份和其他借钱理由都是虚构的。

经审核，于某全程未表达对小嘉有感情，他可以与发展恋人关系为“诱饵”，频繁以虚假理由向小嘉借款共计200余万，数额特别巨大，却从未有过还款意愿和打算。

今年3月，经松江区检察院起诉，松江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3万元。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13:30至2022年8月18日13:30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号1号厅)举行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武汉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B区S5-1栋14层办公房20套

- 1、B1-1室，建面41.1㎡；
- 2、B1-2室，建面29.62㎡；
- 3、B1-3室，建面42.4㎡；
- 4、B1-4室，建面43.49㎡；
- 5、B1-5室，建面43.49㎡；
- 6、B1-6室，建面42.4㎡；
- 7、B1-8室，建面41.1㎡；
- 8、B1-9室，建面34.1㎡；
- 9、B1-10室，建面54.93㎡；
- 10、B1-11室，建面54.93㎡；
- 11、B1-12室，建面34.1㎡；
- 12、B1-13室，建面41.1㎡；
- 13、B1-14室，建面29.62㎡；
- 14、B1-15室，建面42.4㎡；
- 15、B1-16室，建面43.49㎡；
- 16、B1-18室，建面42.4㎡；
- 17、B1-21室，建面34.1㎡；
- 18、B1-22室，建面54.93㎡；
- 19、B1-23室，建面54.93㎡；
- 20、B1-24室，建面34.1㎡；

二、武汉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B区S5-4栋14层办公房10套

- 21、B4-1室，建面41㎡；
- 22、B4-9室，建面34.02㎡；
- 23、B4-10室，建面54.8㎡；
- 24、B4-11室，建面54.8㎡；
- 25、B4-12室，建面34.02㎡；
- 26、B4-13室，建面41㎡；

- 27、B4-21室，建面34.02㎡；
- 28、B4-22室，建面54.8㎡；
- 29、B4-23室，建面54.8㎡；
- 30、B4-24室，建面34.02㎡；

三、31、武汉经济开发区经开万达广场B区S5-4栋3层B4-20室办公房，建面41㎡

注意事项:详见“公拍网”《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节假日除外):即日起-2022年8月18日,9:00-16:30凭身份证至本司开具预约看样单。

2、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8月17日(周二)16:00。保证金以在截止时间前到账为准。

3、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11
账号:11015037487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4、享有优先购买权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70号1705-1706室(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32031292、18149799929
汤先生
咨询时间:08:30-17:00

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将于2022年8月30日13:30至2022年9月2日13:30(延时除外)在“公拍网”(www.gpai.net)举行网络在线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812弄1号203室(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13701843149 石先生
拍卖标的:

一、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碧桂园十里金滩住宅房,标的1:E区44幢1910号、标的2:E区44幢2010号、标的3:E区44幢2210号、标的4:E区44幢2310号,以上标的建面均为51.5平方米,起拍价均为14.4万元,保证金均为1.4万元。标的5:H区8幢308号、标的6:H区8幢309号、标的7:H区8幢409号、标的8:H区8幢508号、标的9:H区8幢608号,以上标的建面均为41.83平方米,起拍价均为10.4万元,保证金均为1万元。标的10:H区8幢1409号,建面:41.83平方米,起拍价为11.2万元,保证金为1.1万元。

二、物资标的:存放于上海市大川公路仓库的楠木、红椿木、阴沉木。起拍价为430.1万元,保证金为43万元。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一份保证金仅限拍一个标的。

2、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预约看样。

3、竞买人须凭有效证件原件,须于2022年8月29日15时前至我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付拍卖保证金(拍卖保证金须于2022年8月29日15时前到账)。经审核后,竞买人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拍卖保证金和成交价款的支付形式仅限转账,付款人与竞买登记人必须一致。

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10
账号:1101503208007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2022年8月16日(周二)至2022年8月19日(周五)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2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249号(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应先生 13701630976
陈女士 021-54654777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72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2年8月16日13:30至2022年8月19日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13:30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

拍卖标的:(【】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上海中海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招商(代码:832168)股票57720000股 【300】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8日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截止时间:2022年8月18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上海中富拍卖有限公司
账号:020601417001136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6、拍卖标的另有因无法取得联系而未通知的利害关系人,自本公示满5日视为已通知。